

有關啟用「在線升級／空中編程（OTA）」車輛型號 類型評定申請要求通告

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，在遞交有啟用「在線升級／空中編程（OTA）」車輛型號的類型評定申請時，有關車輛型號必須符合下列國際標準或國家要求，即

- (1)(i) 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所制定 ECE R155 《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規定》 UN/ECE Regulation No. 155 -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regards to cyber security and cyber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;

及

- (ii) 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所制定 ECE R156 《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規定》 UN/ECE Regulation No. 156 -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regards to software update and software updates management system ;

或

- (2) 以上(1)(i)及(ii)所述的同等獲認可標準。

就本署於 2022 年 11 月與業界商討並同意將由 2025 年起推行適用於有啟用「在線升級／空中編程（OTA）」¹車輛型號的類型評定申請要求，謹發出此通告以提醒業界有關規定。

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
類型評定組
2024 年 7 月

¹ 僅適用於有啟用「在線升級／空中編程（OTA）」功能進行影響車輛安全和構造的軟體更新的車輛型號。如有關軟體更新會改動該型號車輛類型評定申請的技術規格，必須根據現行機制預先向類型評定組申報對車輛型號的改動，（如適用）並遞交類型評定—擴展(Type Approval - Extensions)申請。